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6-033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05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8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5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同时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拟作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对上述提案1.00、2.00、3.00回避表决,且上述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日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股东请仔细填写《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05月27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2)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0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重庆市两江新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邮编:401120(信函上注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毛新宇

联系电话:023-67153222-8903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

传 真:023-67153222-8903

电子邮箱:maoxy@chinaexpressair.com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13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28,投票简称:华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8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05月28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时持股数量	
持股性质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公司)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股权登记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公司)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表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字体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委托人签名(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人对股东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表决"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2、本委托书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终止。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6-032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05月0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6年05月12日在重庆市两江新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524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根据《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

2、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2人现场出席(胡晓军先生、吴龙江先生),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胡不为先生、乔玉奇先生、范鸣春先生、孙超先生、仇锐先生、彭泗清先生、刘文君先生)。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晓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订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吴龙江先生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为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吴龙江先生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事项,但法律法规和《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禁止的除外;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事宜;

(5)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若有);

(6)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分配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吴龙江先生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26年05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6-025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1月27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2,360股;于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59,549股,上述合计回购股份2,291,90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4%。前述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8日、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2025-010)。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2,291,909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4%。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6年5月12日,公司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57,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约为0.02%,成交均价为96.1884元/股,成交金额5,550,746.33元。本次减持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2,234,202,占公司总股本约为0.81%。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2,291,909股
持股比例	0.8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291,90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首次出售回购股份

股东名称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11日
减持数量	57,70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2日~2026年5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7,707股
减持价格区间	96.01~96.49元/股
减持总金额	5,550,746.33元
减持比例	0.0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4 %
当前持股数量	2,234,202股
当前持股比例	0.81%

注:1、上表中数据如有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表"减持总金额"中不包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相关股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收回资金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本次减持计划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6-024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在陕西证监局指导下,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公司相关高管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一、说明会基本情况

1、活动时间:2026年5月20日15:00-17:00。

2、活动地址:"全景路演"

3、网址:https://rs.p5w.net

4、投资者问题征集渠道:https://ir.p5w.net/zj,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9-88485673-8055

邮箱:IR@xa-blt.com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6-028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2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顶洋路北东方锆业园综合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申庆飞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68人,代表股份214,398,7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7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04,871,8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4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0人,代表股份9,526,9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98%。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5人,代表股份16,416,2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6,889,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9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0人,代表股份9,526,9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9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3,944,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3%;反对2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23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962,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351%;反对2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98%;弃权23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52%。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3,948,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1%;反对2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1%;弃权2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966,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88%;反对2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06%;弃权2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05%。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3,939,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8%;反对22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6%;弃权23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956,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022%;反对22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35%;弃权23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43%。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3,834,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0%;反对3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7%;弃权18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852,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56%;反对3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03%;弃权18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41%。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209,435,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6%;反对3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4%;弃权23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825,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993%;反对3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74%;弃权23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33%。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3,806,6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38%;反对3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0%;弃权2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824,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932%;反对3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52%;弃权2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16%。

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了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听取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说明》。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李彩霞、李莎莎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东方锆业《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主营业务为日用餐厨具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并在餐饮市场拓展竹笋、竹炭等产品。其中公司"金钢瓷"材料仅用于生产餐具产品,目前尚在客户拓展阶段,订单不足100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极小;"竹基禾塑"材料基于当下研发规划,仅用于工业托盘的研发与试产,目前在中试阶段,尚未有客户订单及批量生产,且未应用于汽车、建材、光模块、光通信工程、AI硬件和机器人等多个领域;未来"金钢瓷"及竹塑托盘的订单获取和业务发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4.87万元,较上年减少91.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8.11万元,较上年减少136.73%,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股;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4.4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1.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36.29万元,较上年减少33.27%,基本每股收益为0.07元/股。

4、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短期大幅下调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主营业务为日用餐厨具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并在餐饮市场拓展竹笋、竹炭等产品。其中公司"金钢瓷"材料仅用于生产餐具产品,目前尚在客户拓展阶段,订单不足100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极小;"竹基禾塑"材料基于当下研发规划,仅用于工业托盘的研发与试产,目前在中试阶段,尚未有客户订单及批量生产,且未应用于汽车、建材、光模块、光通信工程、AI硬件和机器人等多个领域;未来"金钢瓷"及竹塑托盘的订单获取和业务发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短期大幅下调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4.87万元,较上年减少91.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8.11万元,较上年减少136.73%,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股;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4.4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1.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36.29万元,较上年减少33.27%,基本每股收益为0.07元/股。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19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在陕西证监局指导下,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6年5月20日 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

网址:http://rs.p5w.net。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等程序,发行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19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郝超兴业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6〕242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郝超先生担任本公司副行长的任职资格。根据相关规定,郝超先生自2026年5月8日起就任本公司副行长。

郝超先生简历详见2026年3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 招商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D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招商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D类份额(基金代码:018311)于2026年5月12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12日起提高本基金D类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D类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